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冀 0104 执 3100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刘元勋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元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冀 0104 执 31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元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7 号商住楼 27-3-3208、27--245 号处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7 号商住楼 27-3-3208、27--245 号处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5650 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刘元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27 号商住楼 27-3-3208、27--245 号处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567617.5 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